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据规定前置讨论或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裁（即总经理，以下统称“总裁”）、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以下统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熊立武先生、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良浩先生、成卫霞女士、蔡卫华女士。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发起人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经审计的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其出资权益以 1：1 比例作价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或姓名</th><th>股份数(股)</th><th>比例(%)</th></tr><tr><td>1</td><td>熊立武</td><td>19,358,707</td><td>48.0</td></tr><tr><td>2</td><td>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td><td>11,292,580</td><td>28.0</td></tr><tr><td>3</td><td>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td><td>8,066,128</td><td>20.0</td></tr><tr><td>4</td><td>郑良浩</td><td>806,613</td><td>2.0</td></tr><tr><td>5</td><td>成卫霞</td><td>403,306</td><td>1.0</td></tr><tr><td>6</td><td>蔡卫华</td><td>403,306</td><td>1.0</td></tr><tr><td>合计</td><td>---</td><td>40,330,640</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1	熊立武	19,358,707	48.0	2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11,292,580	28.0	3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66,128	20.0	4	郑良浩	806,613	2.0	5	成卫霞	403,306	1.0	6	蔡卫华	403,306	1.0	合计	---	40,330,64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熊立武先生、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良浩先生、成卫霞女士、蔡卫华女士。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发起人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经审计的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其出资权益以 1：1 比例作价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或姓名</th><th>股份数(股)</th><th>出资方式</th><th>比例(%)</th></tr><tr><td>1</td><td>熊立武</td><td>19,358,707</td><td>货币</td><td>48.0</td></tr><tr><td>2</td><td>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td><td>11,292,580</td><td>货币</td><td>28.0</td></tr><tr><td>3</td><td>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td><td>8,066,128</td><td>货币</td><td>20.0</td></tr><tr><td>4</td><td>郑良浩</td><td>806,613</td><td>货币</td><td>2.0</td></tr><tr><td>5</td><td>成卫霞</td><td>403,306</td><td>货币</td><td>1.0</td></tr><tr><td>6</td><td>蔡卫华</td><td>403,306</td><td>货币</td><td>1.0</td></tr><tr><td>合计</td><td>---</td><td>40,330,640</td><td>货币</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比例(%)	1	熊立武	19,358,707	货币	48.0	2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11,292,580	货币	28.0	3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66,128	货币	20.0	4	郑良浩	806,613	货币	2.0	5	成卫霞	403,306	货币	1.0	6	蔡卫华	403,306	货币	1.0	合计	---	40,330,64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1	熊立武	19,358,707	48.0																																																																						
2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11,292,580	28.0																																																																						
3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66,128	20.0																																																																						
4	郑良浩	806,613	2.0																																																																						
5	成卫霞	403,306	1.0																																																																						
6	蔡卫华	403,306	1.0																																																																						
合计	---	40,330,64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比例(%)																																																																					
1	熊立武	19,358,707	货币	48.0																																																																					
2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11,292,580	货币	28.0																																																																					
3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66,128	货币	20.0																																																																					
4	郑良浩	806,613	货币	2.0																																																																					
5	成卫霞	403,306	货币	1.0																																																																					
6	蔡卫华	403,306	货币	1.0																																																																					
合计	---	40,330,640	货币	1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上述股东增加或减少股份也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七）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七）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八）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七)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七)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八)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九)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新设企业)、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5%以上、30%以内(含30%),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0万元以内(含20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新设企业)、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批准。 (二) 收购出售资产:一年内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准。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30%以内。

董事会订立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合同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对外担保：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单笔担保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方可作出。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重要交易事项：本条款所指重要交易事项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重要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重要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的交易；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交易；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交易；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

对于未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上述事项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关联交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条第（一）、（二）和（四）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关联交易的,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对外投资需向控股子公司派出人员参与董事、监事的选举,相应的候选人可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推荐。 (七) 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公司对外投资需向控股子公司派出人员参与董事、监事的选举,相应的候选人可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推荐;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将部分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非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若干其他高级管理者,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九) 决定技改项目的投资;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 决定授权范围内技改项目的投资;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根据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履行职务,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根据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履行职务,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章 党 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名，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举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改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